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一、交通事件裁決處-「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態樣分析及減量策進作為」專案報告：(略)

林委員良泰：建議針對申訴提起行政訴訟勝訴的 7%案件進行態樣分析，再據此分析結果研擬策進作為，應更有助益。

交通事件裁決處：行政訴訟勝訴案件多屬程序問題，針對此類案件裁決處會進行檢討，並於退還民眾裁判費時副知舉發機關做為執法之參考；另一部分勝訴案件屬法官透過常理及言詞辯論推敲所得之自由心證，因較為主觀故難以深入檢討。

艾委員嘉銘：分享近來遇到的違規案例，民眾於 T 字路口臨停遭警察開罰，申訴此處並無劃設紅線，但路口本即禁止臨時停車無需劃設紅線；另外也有民眾申訴闖紅燈只是車輛提前起步，並非闖紅燈，建議持續加強宣導正確的交通觀念，除達到申訴減量效果也可維護用路安全。

主席裁示：

1. 申訴態樣不一而足，可能涉及車號舉發錯誤、AB 車等問題，但多數的情形還是民眾違反交通管制規定所造成，過去於國道服務時會遇到幾件逆向行駛的違規案件，違規車輛多為酒駕加上行駛內側車道，往往造成重大傷亡，顯見違規的情形對於交通安全影響甚鉅。
2. 交通是市民生活的日常，是工作、上學、娛樂、飲食、消費…等移動往來的介面，無論是駕車、乘車、步行，只要走出家門，人人都會使用到道路，成為道路環境中的一員。但對於道路的使用，每個人都希望自己能受到最少的限制，但又不希望被其他人所影響，因此交通違規的執法作業，與大多數人的生活息息相關。

3. 交通罰單每個人收到都不會開心，因此較容易有情緒化的反應，也較容易衍生爭議。但如何從這些抱怨中轉化成有用的訊息，進而成為改善交通的幫助，是十分值得思考的，尤其是臺灣民主的腳步每日都再往前邁進，相關的執法能有效益且接地氣，是市府團隊一直努力的方向。期許市府團隊透過各職能專業及通力合作，運用教育、宣導、執法及工程改善，一起來努力，讓市民朋友有個安全且便利的交通環境。

## 二、停車管理處-「智慧停車設施建置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略)

### 林委員志盈：

1. 建議儘速增加停車場之車牌辨識系統，以優化停車場出入口的空間及簡化收費設備，並提升進出停車場的方便性。
2. 車牌辨識的停車費繳費方式，建議採虛擬卡及實體卡都可支付，虛擬卡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操作，實體卡部分的繳費機器可放置於如樓梯間較不占空間的位置，除利於民眾繳納也可避免停車場出入口因繳費車輛過多而回堵。
3. 目前許多大型的停車場都有建置在席偵測系統，建議停管處也可擇較大的停車場試辦，減少民眾找尋車位的時間及廢氣的排放，讓便民措施更加完善。
4. 不論路邊或路外的停車場實施智慧化後，應不定期進行事前事後的效益評估，如所需的建置經費、後續維護成本及節省的時間等，並依據評估效益研議加速推廣建置，除更加便民外也可減少停車管理設施的建置費用。

### 林委員良泰：

1. 首先肯定停管處於智慧停車所做的努力，尤其是關於分區導引、行動支付、尋車系統及燈光節能等未來展望事項，鑒於智慧停車是未來市民有感的政策之一，建議考量未來所有的路外停車場整合地方營造，進行整體意象改造。
2. 停車場除車輛導引外，行人的導引也很重要。建議加強停車場內部行人動線規劃，配合導引分流往周邊重要景點，並且設計人、車分道，以綠色標線劃出行人通道。
3. 整合路邊及路外停車場的預約系統雖然是一項相當高難度的工作，但如果完成想必可達到相當的示範作用，建議考量以新市政大樓地

下停車場作為示範點並進行整體意象改造，以提升洽公民眾對於市府的觀感。

**艾委員嘉銘：**

1. 建議路外停車場也可評估建置尋車系統，方便民眾使用。
2. 建議多卡通設備增加悠遊卡或是掃條碼繳費的服務，讓民眾進出及繳費更方便。
3. 有關預約停車的部分，保留的預約空位可能讓民眾產生為什麼不能停的疑惑，需進一步思考相關配套措施。

**許委員澤善：**過去曾在舊市府開會停車，該處停車場管理機制完善，如是無須繳費的車輛，可透過車牌辨識系統連線辨識即可出場，建議新市政大樓的地下停車場研議比照辦理，讓免繳費的車輛不用再持公文銷單。

**停車管理處：**目前新建停車場都會規劃車牌辨識系統，委員建議事項將持續研議辦理，另有關多卡通設備目前包括悠遊卡服務。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許秘書長耀勳：**

1. 目前車牌辨識系統發展逐漸成熟，甚至有部分已使用 RFID 辨識車輛，建議整合停車場的相關數據資料與道路上的交通大數據，以有效研擬都市的交通運輸策略。
2. 據協會了解，北部很多停車場與警政系統合作，因現在有很多犯罪黑數長期藏匿於停車場內無法舉報，如果將停車場智慧化車牌辨識系統結合警政系統，相信有助於提升治安。

**主席裁示：**

1. 有關停車場預約系統，請交通局研議公部門的停車場優先試辦，如果成效不錯再推廣至民營停車場。
2. 新市政大樓的地下停車場，有柵欄升降速度較慢以及車牌辨識系統車號辨識錯誤導致無法進出的情形，請交通局研議更新儀器，並請參考許委員意見評估辦理，讓免繳費車輛透過車牌辨識系統連線，不用再持公文銷單。
3. 截至 109 年 1 月底，本市小客車持有數為 95 萬 4,140 輛，高居六都之冠，而因小客車所衍生之需求，以停車最為頻繁，請交通局持

續以行動支付繳費、車牌辨識系統及停車場內在席偵測為推行主軸，推行智慧停車設施建置，提供更優質及準確的服務給臺中市民，打造臺中智慧交通城。

####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9年2月份，列管件數計6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件： 列管案號：109-03-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5件： 列管案號：109-03-01、109-03-02、109-03-03 109-03-04、109-03-0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年2月份，列管件數計32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20件： 列管案號：108-08-17、108-11-13、109-01-03 109-02-03、109-02-10、109-02-12 109-02-18、109-03-01、109-03-02 109-03-04、109-03-05、109-03-07 109-03-09、109-03-13、109-03-14 109-03-15、109-03-16、109-03-17 109-03-18、109-03-19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2件： 列管案號：108-12-09、108-12-13、108-12-22 109-01-07、109-02-06、109-02-16 109-03-03、109-03-06、109-03-08 109-03-10、109-03-11、109-03-12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第五分局：(略)

### 二、第六分局：(略)

#### 許委員澤善：

1. 科滿愛琴橋為臺中地標橋之一，與前不久發生斷橋事件的蘇澳港雙叉式單拱吊橋相同，皆為鋼索橋，在此與主辦單位分享關於吊橋的研究，鋼索吊橋係由鋼索承受軸力，可恆久不壞，但若承受彎曲時，會產生偏磨，約 20-30 年間容易斷裂，蘇澳的跨港大橋屬單拱吊橋，行車一段時間容易產生偏磨，故維修需非常講究，請市府引以為鑑，建議臺中市加強檢測境內類似的鋼索吊橋。
2. 蘇澳跨港大橋發生斷橋前也橋檢過，但未落實專業災因，建議橋檢還是找專業、經驗豐富的機構加強落實檢測。

**建設局陳專門委員全成：**臺中市橋樑約兩千多座，兩年進行一次橋檢，特殊的橋樑一年檢查一次，且已連續四年橋檢得到第一名，風災、地震過後等特殊情況也會再檢查一次。斷橋事件後臺中市也主動針對類似橋型再進行橋檢。

**主席裁示：**第六分局轄內為市府及兩大百貨公司的所在地，治安及交通較複雜，多條重要交通幹道匯集，尤其上、下班時間的交通壓力大，也感謝同仁及義交的協助。

### 三、豐原區公所：(略)

### 四、清水區公所：(略)

### 五、警察局：(略)

#### 林委員志盈：

1. 2 月份交通事故傷亡件數增加，可能是因為受疫情影響，公共運輸搭乘人數減少，自行開車或騎機車者也會增加，車流量增加相對交通事故也可能增加，也請市府團隊提高警覺預為因應。
2. 警察局提出關於自撞事故的分析，除酒駕失控可透過執法加強外，其他如駕駛技術不足等問題，期盼監理單位於年輕人考照時，加強防禦駕駛等訓練，並建議與大型企業、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合作如：

中油、逢甲大學等，辦理機車防禦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以降低自撞自摔的交通事故。

**許委員澤善：**請建設局補充說明人手孔蓋是否全面下地，因人手孔蓋摩擦係數低，下雨天易滑倒，建議人手孔蓋密集的路段清楚標示，讓機車騎士避免因下雨打滑之危險。

**建設局陳專門委員成全：**人手孔蓋部分，於執行路平時要求管線單位配合至少 6 成以上下地化。

**主席裁示：**臺中市因機動車輛多，所以每年的機車事故也較多，感謝委員提供關於人手孔蓋的寶貴意見，請建設局參考研議辦理。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9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柒、交通部辦理 108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考評委員議建議事項列管表：**

108 年 3 月份，列管件數計 70 件。	
一	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0 件： 列管案號：107-01、107-02、107-03、107-04 107-05、107-06、107-07、107-08 107-09、107-10、107-11、107-12 107-13、107-14、107-15、107-16 107-17、107-18、107-19、107-20 107-21、107-22、107-23、107-24 107-25、107-26、107-27、107-28 107-29、107-30、107-31、107-32 107-33、107-34、107-35、107-36 107-37、107-38、107-39、107-40 107-41、107-42、107-43、107-44 107-45、107-46、107-47、107-48 107-49、107-50、107-51、107-52 107-53、107-54、107-55、107-56

	107-57、107-58、107-59、107-60
	107-61、107-62、107-63、107-64
	107-65、107-66、107-67、107-68
	107-69、107-70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許委員澤善：**請補充說明台 8 臨 37 中橫便道遭封閉，公路總局提出報告之期程以及下列原因：

1. 封閉穩定的青山上線 20 年，卻持續花費大量經費維修不穩定的青山下線及未調查青山上線確有報告之原因。
2. 調查報告及實驗數據依工程倫理不能修改，請說明顧問公司原調查報告修改之原因。

**交通局秘書單位：**與公路總局二區養護工程處協調，排定於 108 次道安會報報告。

**主席裁示：**請公路總局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108 次道安會報提出報告。

**玖、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